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A 研討室

主席：郭○賢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任○中代理主任、李○瑾主任、高○中主任(吳憲代)

教師代表—陳○玲委員、盧○強委員、張○臻委員、吳○委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洪○茶(商務系)、研究所曾○安(商務所)

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黃○端委員、張○英委員、吳○華委員

請假人員：學生代表—大學部侯○欽(應外系)

紀錄：洪○玲行政專員

壹、報告事項

1. 依教務處(114)北商大教務字第 1141003 號簡便行文(如附件壹)說明二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依據「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實施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學習品保前後測新制。
2. 依教務處(114)北商大教註字第 1141010 及 1141014 號簡便行文通知及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微)學分學程，敬請本院各系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學程推廣說明會，以加強學生修習，協助及輔導所屬學生(四技日間部一、二年級)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學分學程(含微學程)申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貳)。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國際行銷學院提：本院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申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2. 因依上述辦法規定本校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
3. 本院因高教深耕計畫其中一項之 KPI 為學生修習「數位科技微學程」達 589 人數，目前本院之 KPI 為 0 人；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上指示請本院設置一門「數位科技相關」之微學程。(如附件二)，故本院擬增設一門「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申請之設置計劃書草案(如附件三)。
4. 另因本校 112 學年度學分學程/微學程協調會議之決議請各學院(含所屬系所)整併開設為一院 2 門學分學程/微學程；精簡後目前本院設有 3 門學分學程/微學程：「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

5. 故為達成本院高教深耕計畫之 KPI 及讓學生多元化修習，提請本會議審議申設，並擬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生效(114 年 8 月 1 日)。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國際行銷學院提：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2. 因應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設計供學生修讀，故擬增訂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課程：(1)西班牙語(一) (2) 西班牙 (二)(3)法語(一) (4) 法語 (二) (5)德語(一) (6)德語 (二)，增列計六門課名，及因調整開課系別及學制；另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日語(一)(二)(三)(四)，增列不同學分數以供學生多元學習；修訂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現行版本(如附件三)。
3. 另修訂此二門計畫書之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與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文字之說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應用外語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未達標準擬續停開課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在案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課奉核簽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未達標準擬續停開課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在案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課奉核簽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如下表，全英語授課之各科目期末報告如附件所示。

	課程	開課班級	授課老師
1	國際經貿談判原理	一年級甲班	周○華老師
2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一年級甲班	吳○、高○中老師
3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一年級甲班	高○中老師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應用外語系提：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如下表，全英語授課之各科目期末報告如附件所示。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1	一般語言學(下)	二技外一甲	黃○恆老師
2	語言學概論(下)	四技外二甲	黃○恆老師
3	翻譯理論與實務(下)	二技外一甲	李○哲老師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如下表，全英語授課之各科目期末報告如附件所示。

	課程	開課班級	授課老師
1	國際企業管理	四技二甲	何○峰老師
2	亞洲投資	國際學程	郭○賢老師
3	台灣文化體驗服務學習	國際學程	李○欣老師

4	實用商務華語會話	國際學程	李○欣老師
---	----------	------	-------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應用外語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如下表，申請表如附件。

	授課課程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1	市場開發策略	四技外二甲	王○薇老師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如下表，申請表如附件。

	授課課程	開課班級	必修/選修	授課教師
1	國際行銷	四技二甲	必修	廖○儀老師
2	國際行銷	四技二乙	必修	廖○儀老師
3	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	碩一甲	必修	王○薇老師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如下表，申請表如附件。

	授課課程	開課班級	必修/選修	授課教師
1	亞洲投資	國際學程	選修	郭○賢老師
2	國際企業管理	四技二甲	必修	何○峰老師
3	台灣文化體驗服務學習	國際學程	必修	李○欣老師
4	華人語言與文化(二)	國際學程	選修	許○嘉老師

	授課課程	開課班級	必修/選修	授課教師
5	國際行銷管理	碩一甲	選修	王○薇老師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微學分課程(計 2 門)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系「彰化銀行資訊數位專班」、「會議展覽產業實務」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辦理。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新增微學分選修課程如下所示：

課程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彰化銀行資訊數位金融專班	1 學分	20	114-1
會議展覽產業實務	1.5 學分	30	114-1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教務處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已納入培力英檢為英語能力指標，擬將「培力英檢檢定」納入本系語言類英語類畢業門檻，並訂定通過標準。
2. 及因應本系增加國際行銷課程領域，擬將「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納入本系專業類其他類畢業門檻。
3.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0。

